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6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购买理财产品品种

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保本保收益性”、“保本浮动收益性”或“保本保收益的银行定制产品”等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并根据银行提供的产品和利率情况，择优办理。

4、购买理财产品期限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购买理财产品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理财产品投资事项的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